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

上　訴　人　林 鳳 琴
訴訟代理人　劉　　喜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蕭素花
　　林 建 銘
　　林 建 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 亮 宇律師
　　陳 昱 璇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 建 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松柏之妹，於民國107年0月0日林松柏死亡後，利用保管林松柏所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行帳戶存摺、印章之機會，分別於同年月3日、4日、5日、6日、9日、11日，填具取款憑條、蓋印林松柏之印章，自上開銀行帳戶共計提領新臺幣227萬4,300元（下稱系爭款項）。上訴人盜領林松柏所遺屬被上訴人全體公同共有之系爭款項，是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予被上訴人公同共有，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或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